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242號

原告 陳芳文

訴訟代理人 夏家偉律師

康皓智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張為詠律師

被告 沈柏瑋

訴訟代理人 陳希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156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8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994,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8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透過網際網路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822）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該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電話以假檢警

01 向原告佯稱原告涉及刑事案件，須交付金錢監管云云，致原
02 告陷於錯誤，分別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上午、111年11月29
03 日上午、111年11月30日上午，在超商透過自動櫃員機轉帳
04 匯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1,980,000元及2,000,00
05 0元，共5,980,000元至系爭帳戶；被告再依詐欺集團成員指
06 示，透過網際網路將上開款項轉至其他帳戶而掩飾犯罪所得
07 去向。被告上開行為，屬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侵權行為，
08 原告因而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
09 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
10 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98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1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原供擔
1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4 陳述。

15 三、本院判斷：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9 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
20 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
21 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
22 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
23 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
24 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

26 (二)原告主張上情，有本院刑事庭113年度訴字第129號刑事案件
27 （下稱系爭刑案）卷內所附被告之警詢、偵查及審判筆錄、
28 系爭帳戶交易明細表、原告之調查筆錄等可參（見外放刑事
29 卷證節本）。被告於刑事案件調查時亦坦承交付系爭帳戶予
30 他人使用，以賺取每日3,000元之報酬，且其前揭行為，亦
31 經本院刑事庭以系爭刑案予以論罪科刑，亦有刑事判決在卷

01 可佐（見附民緝卷第27-3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
02 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訛，堪信原告主張為實。被告提供
03 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致該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得以完
04 成對原告之詐欺取財，致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且被告及
05 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6 係，被告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從
07 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
08 被告給付5,980,000元，於法有據。

09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2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3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14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者，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5 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
16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屬給
17 付無確定期限，並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加計自起
18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月19日（見附民卷第13
19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
21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980,000元，及自113年1月19日起至
2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

24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規定相符，爰酌
25 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26 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7 又本件被告所涉犯之刑事罪名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28 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
2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有系爭刑案刑事判決可
30 參，核非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列詐
31 欺犯罪，故無同條例第54條第3項項準用第2項規定，法院依

01 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
02 十分之一之適用，併此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翁鏡瑄